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118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孫均儒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075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0862號、112年度偵字第9213、13512、14675、17359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20780、30424、37679號），提起上訴暨移送併辦（同署113年度偵字第312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孫均儒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孫均儒可預見若將其所持有之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其國民身分證件、行動電話門號等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而藉以申請電子支付帳戶，可能幫助他人持之用以詐欺取財犯罪之用，及用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23日至111年9月1日間某時，將其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照片、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13154****089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3450****838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之存摺封面照片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其堂弟孫均汎（所涉幫助詐欺取財案件，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照片、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8115****405號帳戶（下稱第一帳戶）、玉山商業銀行01304****047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之存摺封

01 面照片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通訊軟體MESSENGER（下
02 稱MESSENGER）傳送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MESSENGER暱
03 稱「周轉借」、「樂分期」、「輕易貸」、「金庫貸」之詐
04 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孫均儒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之詐欺規
05 模及方式）。嗣前開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資料後，即與所
06 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所有，基於
07 冒用政府機關名義詐欺取財、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08 其中就取得上揭以孫均儒名義之資料，先由詐欺集團某成員
09 於如附表一「申辦或變更時間」欄編號1、2、4所示之時
10 間，辦理如附表一「電子支付帳戶」欄編號1、2、4所示之
11 電子支付帳戶，並以中信帳戶與國泰帳戶綁定該等電子支付
12 帳戶，又以如附表一「綁定之會員行動電話」欄編號1、2、
13 4所示之行動電話門號驗證通過成為會員，以取得前開電子
14 支付帳戶之掌控權；另由詐欺集團某成員於如附表一「申辦
15 或變更時間」欄編號3所示之時間，將孫均儒名下之如附表
16 一「電子支付帳戶」欄編號3所示電子支付帳戶，先由孫均
17 儒聽從前開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接收行動電話驗證碼簡
18 訊後將之提供予前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服務後，再以如附
19 表一「綁定之會員行動電話」欄編號3所示所示之行動電話
20 門號取得驗證碼後，變更該帳戶所綁定之會員行動電話門
21 號；嗣由詐欺集團某成員，於如附表二「詐欺時間及方式」
22 欄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二「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方
23 式，詐欺如附表二「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
24 誤，而於如附表二「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
25 將如附表二「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滙入至
26 如附表二「匯入帳戶」欄所示之電子支付帳戶；另就取得上
27 揭以孫均汎名義之資料，則向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悠
28 遊卡公司）註冊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電子支付帳戶，
29 由孫均儒聽從前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先向孫均汎詢問所接
30 收之行動電話驗證碼簡訊後並提供予前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31 該服務，嗣後再變更該帳戶所綁定之會員行動電話門號如附

01 表三「綁定之會員行動電話」欄所示之行動電話門號，並以
02 第一帳戶與玉山帳戶綁定該等電子支付帳戶；嗣由詐欺集團
03 成員，於如附表四「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時間，以如
04 附表四「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四
05 「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四
06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四「匯款
07 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匯入至如附表四「匯入帳
08 戶」欄所示之電子支付帳戶。上揭款項經匯入至如附表二、
09 四「匯入帳戶」欄所示之電子支付帳戶後，均旋遭詐欺集團
10 成員轉匯後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致生金流斷點，無從追索
11 查緝，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2 二、案經莊惠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吳佩珊訴由臺
13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黃咨嫻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14 一分局；李約陶訴由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簡弋桀訴
15 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丁紓晴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
16 和分局；劉素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陳柏榮訴
17 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陳柏瑞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
18 局板橋分局；黃雁珮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臺灣桃
19 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20 理 由

21 壹、程序事項

22 一、供述證據

23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
25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26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27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28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29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
30 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孫均儒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
31 述之供述證據，被告表示對證據能力沒有意見，檢察官則表

01 示同意有證據能力，且被告及檢察官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
02 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
03 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04 適當。

05 二、非供述證據

06 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
07 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
08 日為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09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
11 與如附表二、四「對應卷證」欄所示之各該被害人於警詢之
12 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如附表一、三「對應卷證」欄所示之各
13 該文書（關於被告所提供其個人或孫均汎之金融帳戶資料及
14 資料遭持以申辦電支帳戶或變更電支帳戶資料）及如附表
15 二、四「對應卷證」欄所示之各該文書（關於被害人確有遭
16 詐欺，且轉匯入被告或孫均汎名下之電支帳戶，旋遭轉匯後
17 提領一空）在卷可稽（其中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告訴人簡
18 弋桀部分，起訴書誤以告訴人簡弋桀自其金融機構帳戶匯款
19 至其名下之悠遊付電支帳戶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21,400
20 元認定其遭詐金額，惟應以告訴人簡弋桀匯款至被告名下帳
21 戶之款項〈即21,000元〉認定其遭詐金額，附此敘明），足
22 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有補強證據得以相佐，而得認與事實
23 相符，堪以採信。

24 二、綜上，本件被告犯罪事證明確，自應予依法論科。

25 參、論罪科刑

26 一、新舊法比較

27 (一)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
28 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
29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30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
31 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

01 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
02 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
03 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
04 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
05 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
06 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
07 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
08 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
10 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
11 施行，茲比較新舊法規定如下：

12 1.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於000
13 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
14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15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16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8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19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21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2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
23 後之規定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而本件無論係適用修正前
24 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該法所定之洗錢行為。

25 2.而被告行為時，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
2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7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
28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30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

01 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規
02 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3 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
04 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
05 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
06 之列。本件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
07 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故前此修正
08 前之洗錢罪法定量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而不得超過5年。修
09 正後之洗錢罪法定量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是以修正前
10 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輕。

11 3.再以自白減刑規定而論，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2 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13 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同法第16條第2項
14 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5 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
16 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7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8 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
19 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
20 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
21 參照）。本件洗錢贓款未達1億元，而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
22 白幫助洗錢犯行，於原審及本院則均自白幫助洗錢犯行，若
23 依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係不得減輕其
24 刑，但依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則得
25 減輕其刑。

26 4.本案另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幫助犯減輕其刑規定（以原
27 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則不問新舊法均同減
28 之。

29 5.依上所述，整體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30 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1 二、論罪

01 (一)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02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03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04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05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06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07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08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
09 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
10 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
11 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
12 帳戶，反而收購、出價使用、借用或要求他人提出金融帳戶
13 以供利用，甚而交付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
14 資料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及轉匯
15 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
16 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依指示提供，以利洗錢實行，
17 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故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資
18 料、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
19 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
20 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或轉匯特定犯罪
21 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
22 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
23 助犯一般洗錢罪。被告將其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照片、
24 所申辦之中信帳戶、國泰帳戶之存摺封面照片及網路銀行帳
25 號、密碼，及其堂弟孫均汎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照片、所申
26 辦之第一帳戶、玉山帳戶之存摺封面照片及網路銀行帳號、
27 密碼，均以MESSENGER傳送予詐欺集團成員，使之申辦各如
28 附表一、三所示之電子支付帳戶，並得持以對附表二、四所
29 示之各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分別
30 匯款至上開各個電子支付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後提
31 領一空等情，已如上述。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

01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之構成
02 要件行為，惟其提供上揭金融帳戶暨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
03 詐騙之人，確對本案詐欺行為人遂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
04 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資以助力，有利詐
05 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06 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07 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
08 罪。

09 (二)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各金融帳戶暨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行
10 為，供本件詐欺集團為如附表二、四之各詐欺、洗錢犯行，
11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2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3 (三)又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程序中均自白幫助洗錢之犯行，依
14 上開說明，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5 項規定減輕其刑。

16 (四)另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17 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同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
18 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減其刑。

19 三、移送併辦之說明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780、30424、37679號
21 （以上為於原審移送併辦）及113年度偵字第31284號（為於
22 本院移送併辦）併辦意旨，與起訴論罪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
23 判上一罪關係，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均為起訴效力所及，
24 本院自應併予審判。

25 肆、撤銷改判之理由

26 一、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27 上訴後經檢察官移送併辦之113年度偵字第31284號併辦意旨
28 （即附表三、四）部分，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原審未及審
29 酌併予審理；且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
30 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
31 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原審就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1 布部分亦未及為新舊法比較，而有未洽。是檢察官上訴指摘
02 原判決未審酌併案部分，並致事證認定有所缺失，為有理
03 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期臻適法。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或因經濟上需求而為本
05 案犯行，然其任意將其個人及堂弟身份證件與其等名下之複
06 數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他人，又依
07 指示接收且提供驗證碼，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犯行，
08 使詐欺集團成員可藉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影
09 響社會正常經濟交易安全，亦造成犯罪偵查追訴及被害人追
10 償的困難性，助長財產犯罪之猖獗，所為實值非難，惟慮及
11 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尚均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本案
12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造成各被害人所受損害，迄今未
13 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之損害等節，兼衡被告前此未
14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素行、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
15 目前擔任作業員之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
16 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7 準，以示處罰。

18 三、沒收部分

19 (一)洗錢防制法沒收部分

20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此
21 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之規定，
22 亦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24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5 否，沒收之。」第2項規定：「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
26 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
27 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因修正前
28 同法第18條第1項明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
29 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
30 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
31 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第2項規定：「以集團性或常習

01 性方式犯第14條或第15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
02 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
03 行為所得者，沒收之。」其立法理由略謂：「FATF40項建議
04 之第4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
05 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06 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07 正」、「為彰顯我國對於金流秩序公平正義之重視，而有引
08 進擴大沒收之必要。所謂擴大沒收，係指就查獲被告本案違
09 法行為時，亦發現被告有其他來源不明而可能來自其他不明
10 違法行為之不法所得，雖無法確定來自特定之違法行為，仍
11 可沒收之。因此，為杜絕不法金流橫行，如查獲以集團性或
12 常習性方式之洗錢行為時，又查獲其他來源不明之不法財產
13 時，參考2014歐盟沒收指令第5條、德國刑法第73d條、第26
14 1條、奧地利刑法第20b條第2項、第165條，增訂擴大沒收違
15 法行為所得規定」等旨。足認修正前規定之立法理由明確指
16 出該條第1項應沒收者為「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
17 的』之財產」，且同條第2項有關擴大利得沒收之規定，亦
18 係以犯洗錢罪之行為人為規範對象。是修正前同法第18條第
19 1項、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象，應以洗錢正犯為限，不及於未
20 實施「洗錢行為」之幫助或教唆犯。嗣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21 能杜絕犯罪，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2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
23 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及進一步擴大利得沒收制度
24 之適用範圍，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法，將修正前同法第18條
25 有關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於該條第1項增訂「不
26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且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
27 及刪除修正前該條第2項所定「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違
28 犯洗錢犯罪之文字。可見修正後之規定未就前述「修正前上
29 開條項之收主體對象限於正犯」之適用範圍有所變更，自應
30 與修正前之規定為相同解釋。亦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31 第1項、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象，係以洗錢正犯為限，不及於

01 幫助、教唆犯；至幫助、教唆洗錢之行為人縱獲有報酬之不
02 法所得，應依刑法沒收規定處理，尚難依本條規定，對幫
03 助、教唆犯洗錢罪之行為人諭知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

04 2. 本案被告提供相關金融帳戶資料、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予
05 他人作為設定電子支付帳戶而為詐欺、洗錢等犯罪之用，各
06 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入各電子支付帳戶之款項，已經
07 遭實行詐欺行為之人提領或轉匯一空而不知去向，被告並未
08 持有本案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9 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

10 (二) 犯罪所得沒收部分

1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12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雖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
13 行，惟被告供稱並未取得報酬等語，且依卷內事證，尚無積
14 極證據足認被告因而取得任何不法利益，自不生利得剝奪之
15 問題，亦不須就正犯所獲得之犯罪所得負沒收、追徵之責。
16 從而，即無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之適用。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玟君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徐明光、郝中
20 興移送併辦，經檢察官蔡雅竹提起上訴暨檢察官鄭芸移送併辦
21 後，由檢察官王啟旭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3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24 法官 王耀興

25 法官 古瑞君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林君縈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8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
09 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
10 罰金。
11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12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
13 之。
14 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
15 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
16 限。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附表一：

28

編號	申辦或變更時間	電子支付帳戶	綁定之會員行動電話	對應卷證
1	111年9月1日	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	由黃培奇（所涉詐欺	1.本案橘子電支帳戶之會員資料及交易

		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橘子電支帳戶)	犯行,另案審理)以志呈企業有限公司名義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	<p>明細(111偵50862卷第19至23頁)</p> <p>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3月9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036497號函暨函附孫均儒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50862卷第95至116頁)</p> <p>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87639號函暨函附孫均儒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50862卷第119至152頁)</p> <p>4.通聯調閱查詢單、志呈企業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結果(111偵50862卷第211至213頁)</p> <p>5.被告與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周轉借」、「樂分期」、「輕易貸」、「金庫貸」之人之對話紀錄(111偵50862卷第55至87頁)</p>
2	111年8月27日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悠遊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	由越南籍人士NGUYEN NGOC OANH(另由檢察偵辦)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	<p>1.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3日悠遊字第1110007964號函暨函附悠遊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9213卷第31至35頁)</p> <p>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3月9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036497號函暨函附孫均儒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50862卷第95至116頁)</p> <p>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87639號函暨函附孫均儒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50862卷第119至152頁)</p> <p>4.被告與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周轉借」、「樂分期」、「輕易貸」、「金庫貸」之人之對話紀錄(111偵50862卷第55至87頁)</p>
3	111年8月27日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街口電支)帳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街口電支帳戶)	越南籍人士DOAN PHU HOAN(另由檢察偵辦)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	<p>1.本案街口電支帳戶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13512卷第39至41頁)</p> <p>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3月9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036497號函暨函附孫均儒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50862卷第95至116頁)</p> <p>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87639號函暨函附孫均儒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50862卷第119至152頁)</p> <p>4.(被告與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周轉借」、「樂分期」、「輕易</p>

(續上頁)

01

				貸」、「金庫貸」之人之對話紀錄 (111偵50862卷第55至87頁)
4	111年8月25日	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電子支付帳戶(下稱本案簡單付電支帳戶)	黃培奇(所涉詐欺犯行,另案審理)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號	1.本案簡單付電支帳戶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20780卷卷第33至35頁) 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3月9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036497號函暨函附孫均儒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50862卷第95至116頁)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7日中信銀字第11224839087639號函暨函附孫均儒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50862卷第119至152頁) 4.被告與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周轉借」、「樂分期」、「輕易貸」、「金庫貸」之人之對話紀錄(111偵50862卷第55至87頁)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莊惠玲 (提告)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1年9月2日上午11時30分許前某時,以社群網站FACEBOOK(下稱FACEBOOK)暱稱「Liu Lin」張貼販賣商品之訊息,再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隨心」對莊惠玲佯稱:先匯款後再出貨等語,致莊惠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	111年9月2日下午1時18分許	本案橘子電支帳戶	1.告訴人莊惠玲於警詢之證述(111偵50862卷第25至27頁) 2.告訴人莊惠玲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111偵50862卷第33至37頁) 3.本案橘子電支帳戶之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50862卷第19至23頁)
			5,000元		
2	吳佩珊 (提告)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1年8月28日上午9時54分許,冒用「衛生福利部」之名義傳送簡訊與吳佩珊佯稱:點選進入網址後,輸入銀行帳戶及密碼後即可提領防疫補助等語,致吳佩珊陷於錯誤,依指示輸入其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密碼與相關個資,並把相關簡訊的驗證碼輸入詐騙網站。前開帳戶隨即遭詐欺集團利用以吳佩珊之名義申辦悠遊付電支帳戶,並綁定為扣款帳戶。詐欺集團成員再於右列時間自以吳佩珊之名義申辦之悠遊付電支帳戶轉帳如右。	111年8月28日下午3時17分許	本案悠遊付電支帳戶	1.告訴人吳佩珊於警詢之證述(112偵9213卷第13至19頁)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5日中信銀字第11224839328760號函暨函附告訴人吳佩珊之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9213卷第37至43頁) 3.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8日悠遊字第110006466號函暨函附告訴人吳佩珊之悠遊付帳號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9213卷第45至49頁) 4.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3日悠遊字第1110007964號函暨函附本案悠遊付電支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9213卷第31至35頁) 5.告訴人吳佩珊所提供之詐騙簡訊、網頁翻拍照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112偵9213卷第51至59頁)
			46,000元		

3	黃咨琪 (提告)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1年8月28日上午10時10分許，冒用「衛生福利部」之名義傳送訊息與黃咨琪佯稱：點選進入網址後，輸入銀行帳戶及密碼後即可提領防疫補助等語，致黃咨琪陷於錯誤，依指示輸入其申辦之台新銀行帳號與相關個資。前開帳戶隨即遭詐欺集團利用以黃咨琪之名義申辦街口電支帳戶，並綁定為扣款帳戶。詐欺集團成員再於右列時間自以黃咨琪之名義申辦之街口電支帳戶轉帳如右。	111年8月28日下午9時49分許 49,900元	本案街口電支帳戶	1.告訴人黃咨琪於警詢之證述(112偵13512卷第27至33頁) 2.告訴人黃咨琪所提供其街口電支帳戶申設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13512卷第35至37頁) 3.孫均儒名下之本案街口電支帳戶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13512卷第39至41頁) 4.告訴人黃咨琪所提供之詐騙簡訊、台新銀行帳戶遭扣款之交易明細擷圖(112偵13512卷第59至67頁)
4	李約醜 (提告)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1年9月2日11時許前某時以FACEBOOK暱稱「Ruan Ruan」張貼販賣商品之訊息，再對李約醜佯稱：先匯款後出貨等語，致李約醜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	111年9月2日上午11時13分許 4,000元	本案橘子電支帳戶	1.告訴人李約醜於警詢之證述(112偵14675卷第17至20頁) 2.告訴人李約醜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112偵14675卷第23頁) 3.本案橘子電支帳戶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14675卷第25至37頁)
5	簡弋桀 (提告)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1年8月28日下午1時46分許，冒用「衛生福利部」之名義傳送簡訊與簡弋桀佯稱：點選進入網址後，輸入銀行帳戶及密碼後即可提領防疫補助等語，致簡弋桀陷於錯誤，依指示輸入其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帳號與相關個資，並把相關簡訊驗證碼輸入詐騙網站。前開帳戶隨即遭詐欺集團利用以簡弋桀之名義申辦悠遊付電支帳戶，並綁定為扣款帳戶。後詐欺集團成員於右列時間自以簡弋桀之名義申辦之悠遊付帳戶轉帳如右。	111年8月28日下午2時35分許 21,000元	本案悠遊付電支帳戶	1.告訴人簡弋桀佳於警詢之證述(112偵17539卷第9至12頁) 2.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8日悠遊字第1110010020號函暨函附以告訴人簡弋桀名義申辦之悠遊付電支帳戶、孫均儒名下之本案悠遊付電支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17539卷第19至25頁) 3.告訴人簡弋桀所提供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簡訊擷圖(112偵17539卷第33至39頁)
6	丁紆晴 (提告)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1年8月20日某時許，冒用「衛生福利部」之名義傳送簡訊與丁紆晴佯稱：點選進入網址後，輸入個人資料、銀行帳戶及密碼後即可提領防疫補助等語，致丁紆晴陷於錯誤，依指示輸入其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及凱基商業銀行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與相關個資。前開帳戶隨即遭詐欺集團利用以丁紆晴之名義申辦街口電支帳戶，並綁定為扣款帳戶。詐欺集團成員再於右列時間自以丁紆晴之名義申辦之街口電支帳戶轉帳如右。	111年8月25日下午4時29分許 15,000元	本案簡單付電支帳戶	1.告訴人丁紆晴於警詢之證述(112偵20780卷第7至8頁) 2.告訴人丁紆晴所收受之詐騙簡訊擷圖(112偵20780卷第9頁) 3.告訴人丁紆晴之玉山商業銀行及凱基商業銀行網路銀行扣款交易明細擷圖各1份(112偵20780卷第11頁) 4.本案簡單付電支帳戶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20780卷第33至35頁) 5.告訴人丁紆晴之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號電支帳戶之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20780卷第37至39頁)
7	劉素芬 (提告)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1年9月2日上午8時許前某時，以FACEBOOK暱稱「JX Ajmal Khan」張貼販賣商品之訊息，再以LINE暱稱「寶寶」對劉素芬佯稱：先匯款一半價錢後再出貨等語，致劉素芬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	1.111年9月2日上午8時22分許 2.111年9月2日上午8時33分許 1.6,500元 2.3,000元	本案橘子電支帳戶	1.告訴人劉素芬於警詢之證述(112偵30424卷第9至11頁) 2.本案橘子電支帳戶之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30424卷第17至21頁) 3.劉素芬提出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圖(112偵30424卷第31至34頁)

(續上頁)

01

8	陳柏榮 (提告)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1年9月2日上午11時55分許前某時，以FACEBOOK暱稱「Kevin Ku o」張貼販賣商品之訊息，再以MESSENGER對陳柏榮佯稱：先匯款後再出貨等語，致陳柏榮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	111年9月2日上午11時55分許	本案橘子電支帳戶	1.告訴人陳柏榮於警詢之證述(112偵37679卷第15至19頁) 2.本案橘子電支帳戶之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37679卷第27至31頁) 3.陳柏榮提出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圖(112偵37679卷第33至35頁)
			2,500元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申辦或變更時間	電子支付帳戶	綁定之會員行動電話	對應卷證
1	111年8月29日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悠遊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孫均汎悠遊付電支帳戶)	由黃培奇以志呈企業有限公司(另由檢警偵辦)名義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號	1.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21日悠遊字第1120005379號函暨函附以孫均汎名義申辦之悠遊付電支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3偵9684卷第23至31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112年7月10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123848128號函(112偵21799卷第39頁) 3.被告與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周轉借」、「樂分期」、「輕易貸」、「金庫(112偵續490卷第93至155頁)

04

附表四：

05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民國)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金額(新臺幣)		
1	陳柏瑞 (提告)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1年8月31日12時38分許，冒用「衛生福利部」之名義傳送簡訊與陳柏瑞佯稱：點選進入網址後，輸入銀行帳戶及密碼後即可提領防疫補助等語，致陳柏瑞陷於錯誤，依指示輸入其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與相關個資。前開帳戶隨即遭詐欺集團利用以陳柏瑞之名義申辦悠遊付電支帳戶，並綁定為扣款帳戶。後詐欺集團成員於右列時間自以陳柏瑞之名義申辦之悠遊付帳戶轉帳如右。	① 111年8月31日下午2時11分 ② 111年8月31日下午2時9分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悠遊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孫均汎悠遊付電支帳戶)	1.告訴人陳柏瑞於警詢之證述(112偵21799卷第15至17頁) 2.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2日悠遊字第1110009907號函暨函附告訴人陳柏瑞名義申辦之悠遊付電支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紀錄(112偵21799卷第21、19頁) 3.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21日悠遊字第1120005379號函暨函附以孫均汎名義申辦之悠遊付電支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3偵9684卷第23至31頁) 4.告訴人陳柏瑞所提供之詐騙簡訊、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112偵21799卷第25至26頁)
2	黃雁珮 (提告)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1年8月29日下午9時許，冒用「衛生福利部」之名義傳送簡訊與黃雁珮佯稱：點選進入網址後，輸入銀行提款卡卡號及網路銀行帳號後即可提領防疫補助等語，致黃雁珮陷於錯誤，依指示輸入其申辦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與相關個資輸入詐騙網站。前開帳戶隨即遭詐欺集團利用以黃雁珮之名義申辦悠遊付電支帳戶，並綁定為扣款帳戶。後詐欺集團成員於右列時間自以黃雁珮之名義申辦之悠遊付帳戶轉帳如右。	111年8月30日上午11時21分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悠遊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孫均汎悠遊付電支帳戶)	1.告訴人黃雁珮於警詢之證述(113偵9684卷第9至11頁) 2.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21日悠遊字第1120005379號函暨函附以孫均汎名義及告訴人黃雁珮名義申辦之悠遊付電支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3偵9684卷第23至31頁) 3.告訴人黃雁珮所提供其台新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所收受詐騙訊息截圖、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山派出所員警工作紀錄簿(113偵9684卷第47至49、51、53頁)